

上市股票代碼：6209

KINKO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INKO OPTIC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暨討論事項.....	2
肆、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伍、附件	
一、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8
三、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9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7
陸、附錄	
一、公司章程.....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7
三、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39
四、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40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中市梧棲區經一路32號(本公司中港分公司四樓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案。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四、承認暨討論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五、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百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鑑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百年度決算報告書，如附件二。
(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會計師及呂惠民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二)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如附件一、三。

(請參閱本手冊第 5-7、9-23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百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80,532,926 元，依法令及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8,053,293 元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0,645,157 元後，就其餘額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5,090,818 元，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2 元。
2. 股東現金股利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另配發員工紅利新台幣 36,312,479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9,078,120 元。
4. 本公司一百年度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89,340,330
加：100 年度稅後純益	380,532,92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8,053,29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0,645,157
可供分配盈餘	952,465,1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1.2 元	195,090,81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57,374,302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10.0%)	36,312,479 元
配發董監酬勞(2.5%)	9,078,120 元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修訂相關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四。(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6 頁)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 101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請參閱本手冊第 27-32 頁)

決 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 會

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2011 年美國失業率仍未見好轉，歐債問題仍為拖累全球景氣復甦的重要變數，三大信評機構繼美債後，接連調降歐洲地區銀行的信用評等，加上各國財政多已無法負荷，使得各國振興經濟措施無法持續，新興市場國家硬著陸的風險增加，將可能導致復甦停擺。對於台灣而言，美韓 FTA 即將於 2012 年生效，對我國部分輸美產品將可能造成影響。但隨著國際景氣緩慢復甦和亞洲新興國家維持擴張，企業投資及民間消費已逐漸好轉，帶動外貿市場買氣，預估 20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有更好的表現。

展望 101 年度，我們擬定許多營運策略，期望 101 年度的營運將有豐碩成果。以下茲就 100 年度營運成果及 101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781,057 仟元較 99 年度 2,789,344 仟元增加 35.55%，稅前純益為 380,533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34 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3,781,057	2,789,344	35.55
營業毛利(註 1)	421,962	328,681	28.38
營業費用	151,819	135,555	12.00
營業利益	270,143	193,126	39.88
稅前純益	440,899	392,912	12.21
稅後純益	380,533	344,779	10.37
每股盈餘(元)	2.34	2.19	6.85

註 1：係扣除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後之已實現銷貨毛利

(二) 預算執行情形

不適用，本公司 10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 100 年度期初現金餘額 498,654 仟元，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 572,049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340,326 仟元、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 70,663 仟元，期末現金餘額 659,714 仟元。

(四)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0 年度	9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87	6.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9.65	9.8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62
	稅前純益	27.12
純益率(%)	10.06	12.36
每股盈餘	2.34	2.19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最近二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業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0 年度	99 年度
研發費用 (A)	35,953	31,202
營業淨額 (B)	3,781,057	2,789,344
占營業淨額比例 (A/B)	0.95%	1.12%

2.最近二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各項運用鏡頭
100 年度	MP 5 MEGA 手機鏡頭 MP HD 筆記型電腦鏡頭 0.96" 投影機鏡頭 Manual 監控鏡頭 20x ZOOM LENSES (數位相機) MP FULL HD 監控鏡頭 1/4" & 1/5" 車載鏡頭開發
99 年度	投影機照明鏡頭 條碼鏡頭 MP EDOF lens 微型投影鏡頭組 MP 4P 8M lens DSC 10M lens 觸控滑鼠lens 觸控 lens

3.未來研發策略

積極研究鏡頭新應用，廣泛使用於車載/遊戲機/手機/平板電腦/微投影機/數位相機…並提高附加價值高之單眼鏡頭之市佔率及提升研發人才實

力，配合系統廠之技術合作，共同打進世界級品牌廠供應鍊並加深其密不可分之關係，同時，研發更具有市場競爭力的光學技術產品來打開藍海市場。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為人類文明、優質社會貢獻力量。
- 2.成為光學製品製造的頂尖企業、亞洲優良企業。
- 3.強化創新、品質、速度、客戶滿意度之核心價值。

(二) 營業計畫

- 1.持續擴大單眼數位相機鏡片之產能，成為世界出貨量最大。
- 2.持續研發塑膠高階鏡頭用於智慧手機、NB、ITV。
- 3.持續推動生產革新、改善提案制度、消除浪費、降低成本、增加獲利。
- 4.持續提升人員素質、強化管理、研發、銷售之能力，以及構築永續經營之體質。

期望這些經營方針及計畫能夠提升公司的競爭力，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未來的經營成果。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與信賴，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麗冬、呂惠民兩位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

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春美



監察人：陳福健



監察人：陳慶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光華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一〇〇	年	底	九	十	九	年	底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	659,714	11	\$	498,654	10			\$	15,624	-	\$	36,32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56,003	1		51,486	1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三)		750	-		313	-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七)		304,285	5		226,728	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二二)		320,650	6		320,734	6										
116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二)		50,120	1		61,589	1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62,121	1		56,902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	-		-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二)		137,951	2		134,047	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二八)		18,216	-		9,507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8,216	-		6,16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620,092	27		1,366,125	27										
1421	投資 (附註二)		3,504,403	59		3,119,960	61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18,000	-		18,000	-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3,522,403	59		3,137,960	61										
	投資合計		3,522,403	59		3,137,960	6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二)																
1501	成																
1521	土地		35,696	1		35,696	1										
1531	房屋及建築		195,055	3		186,141	4										
1537	機器設備		1,339,052	22		1,059,754	21										
1551	運輸設備		39,210	1		32,089	1										
1561	生財器具		5,582	-		5,582	-										
1681	其他設備		11,110	-		10,617	-										
15X1	其他設備		155,491	3		132,74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1,781,196)	(17)		(1,462,620)	(1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1,792)	(17)		(884,102)	(17)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789,897	13		600,546	12										
1770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五)		8,989	-		10,362	-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348	-		208	-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6,163	1		18,315	-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二八)		2,120	-		3,457	-										
	其他資產合計		38,631	-		21,980	-										
1XXX	資產總計		5,980,012	100		5,136,97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980,012	100		5,136,9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祺



經理人：周標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3,809,407	101	\$2,809,67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8,350</u>	<u>1</u>	<u>20,330</u>	<u>1</u>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二）	3,781,057	100	2,789,34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二二）	<u>3,362,480</u>	<u>89</u>	<u>2,465,538</u>	<u>88</u>	
5910	營業毛利	418,577	11	323,806	12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二）	(3,560)	-	(2,818)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二）	<u>6,945</u>	<u>-</u>	<u>7,693</u>	<u>-</u>	
	已實現營業毛利	<u>421,962</u>	<u>11</u>	<u>328,681</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7,276	-	6,599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08,590	3	97,75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953</u>	<u>1</u>	<u>31,202</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1,819</u>	<u>4</u>	<u>135,55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270,143</u>	<u>7</u>	<u>193,126</u>	<u>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646	-	1,669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附註二及十）	164,402	4	150,43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14,345	1
7480	其他收入(附註二及二)		19,628		35,037	1
7100	合計		<u>186,676</u>		<u>201,484</u>	<u>7</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501		1,484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4,269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附註二及五)		-		214	-
7880	其他支出		<u>150</u>		<u>-</u>	<u>-</u>
7500	合計		<u>15,920</u>		<u>1,698</u>	<u>-</u>
7900	稅前淨利		440,899	12	392,912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60,366</u>	<u>2</u>	<u>48,133</u>	<u>2</u>
9600	純益		<u>\$ 380,533</u>	<u>10</u>	<u>\$ 344,779</u>	<u>12</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2.71</u>	<u>\$ 2.34</u>	<u>\$ 2.49</u>	<u>\$ 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2.69</u>	<u>\$ 2.32</u>	<u>\$ 2.44</u>	<u>\$ 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先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債券換股		債權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附註二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附註十七)	
九十九年初餘額	\$1,461,088	\$ 833,336	\$ 317,502	\$ -	\$ 500,851	\$ 217,741	\$ 5,261	\$ 132	\$ 61,602					\$3,263,712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89	-	-	-	-	-	-	-	-	-	-	-	-	-	
現金增資	180,000	167,148	-	-	-	-	-	-	-	-	-	-	-	347,148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344,779	-	-	-	-	-	-	-	-	344,779	
庫藏股票註銷-1,552 仟股	(15,520)	(7,490)	-	-	(38,592)	-	-	-	61,602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32,037)	-	-	-	-	-	-	-	(232,037)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50)	-	-	-	-	-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805)	-	-	-	-	-	(805)	
九十九年底餘額	1,625,757	992,994	317,502	-	807,038	(14,296)	(5,411)	(937)	-	-	-	-	-	3,722,647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34,478	-	(34,478)	-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20,645	(20,645)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62,576)	-	-	-	-	-	-	-	-	(162,576)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80,533	-	-	-	-	-	-	-	-	380,533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	-	-	-	-	-	-	-	-	220,041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20,041	-	-	-	-	-	-	-	-	
未認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3,637)	-	-	-	-	-	-	(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7,741	-	-	-	-	-	7,741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25,757	\$ 992,994	\$ 351,980	\$ 20,645	\$ 969,872	\$ 205,745	(\$ 9,048)	\$ 6,804	\$ -	-	-	-	-	\$4,164,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繼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380,533	\$ 344,779
遞延所得稅	562	29,596
折舊費用	131,727	118,81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淨額	(164,402)	(150,433)
攤銷費用	13,204	18,795
已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淨額	(3,385)	(4,87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42)	(1,880)
處分投資利益	(1,557)	-
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12,348
應付公司債之兌換損失	-	5,055
存貨跌價損失	-	1,169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	214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7)	(6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7)	287
應收帳款	(77,473)	(217,202)
其他應收款	11,469	(5,905)
存貨	(12,340)	(25,263)
其他流動資產	(12,051)	456
應付票據	(25,183)	116,068
應付帳款	430,021	124,763
應付所得稅	24,246	12,768
應付費用	18,655	69,365
預收貨款	(138,489)	(82,172)
其他流動負債	(192)	(1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72,049</u>	<u>366,01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14,194)	(173,288)
遞延費用增加	(31,052)	(15,48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79	4,4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0)	(4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1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80,4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0,326)</u>	<u>(264,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u>一〇〇年度</u>	<u>九十九年度</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 134,000	\$ 13,700
短期銀行借款淨減少	(20,704)	(157,738)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265)	(76,9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904)	(34,0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	(214)	(1,420)
發放現金股利	(162,576)	-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47,411)
現金增資	<u>-</u>	<u>334,800</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663)</u>	<u>(69,070)</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61,060	32,06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8,654</u>	<u>466,58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9,714</u>	<u>\$ 498,65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501</u>	<u>\$ 1,484</u>
支付所得稅	<u>\$ 35,559</u>	<u>\$ 5,769</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2,040</u>	<u>\$ 2,740</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121</u>	<u>\$ 14,5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麗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呂惠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光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光華實業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一〇〇	年	底	額	%	九	十	九	底	額	%	一〇〇	年	底	額	%	
1100	流動資產	\$	949,278	15			\$	951,764	17				\$	730,958	11			10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二及四)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六)							284										
112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二及三)							51,486	1									3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二、三及七)							31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三、七及二)							1,059,342	19									12
1160	其他應收款							22,579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八)							55,77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							642,830	12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二)							88,410	2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134,047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9,507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7,295	2									
								3,103,630	56									
1421	投資 (附註二)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十)							9,812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一)							18,000	1									
	投資合計							27,812	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十二及二四)																	
1501	成本							35,696	1									
1521	土地							779,919	14									
1531	房屋及建築							3,415,291	62									
1537	機器設備							34,387	1									
1551	器具設備							11,800										
1561	運輸設備							123,726	2									
1681	生財器具							252,020	4									
15X1	其他設備							4,652,839	84									
15X9	減：累計折舊							(2,389,578)	(4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23,5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6,818	41									
1760	無形資產 (附註二)							8,669										
1770	商標							10,362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十六)							38,976	1									
17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54,625	1									
1820	其他資產																	
1830	存出保證金							3,305										
186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457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50,691	1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58,007	1									
	資產總計							5,526,958	100									
								6,509,76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26,958	100									
								6,509,76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祺



經理人：周霖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	\$6,172,457	100	\$5,286,22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4,220</u>	-	<u>20,782</u>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及二三）	6,148,237	100	5,265,439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十及二三）	<u>5,299,306</u>	<u>86</u>	<u>4,528,001</u>	<u>86</u>	
5910	營業毛利	<u>848,931</u>	<u>14</u>	<u>737,438</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7,870	1	26,329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68,416	6	298,56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5,309</u>	<u>1</u>	<u>70,171</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71,595</u>	<u>8</u>	<u>395,069</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377,336</u>	<u>6</u>	<u>342,36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387	-	7,52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十）	1,900	-	652	-	
7130	處分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十二）	36,696	-	1,896	-	
7480	其他收入	<u>48,151</u>	<u>1</u>	<u>69,443</u>	<u>2</u>	
7100	合計	<u>91,134</u>	<u>1</u>	<u>79,51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11,834	-	\$	9,739	-		
7530	處分資產損失(附註二)		5,745	-		1,641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3,698	-		8,322	-		
7650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附註二及五)		-	-		266	-		
7880	其他損失		8,457	-		5,226	-		
7500	合計		<u>29,734</u>	-		<u>25,194</u>	-		
7900	稅前淨利		438,736	7		396,69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76,001</u>	<u>1</u>		<u>79,991</u>	<u>2</u>		
9600	合併總純益	\$	<u>362,735</u>	<u>6</u>	\$	<u>316,699</u>	<u>6</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380,533	6	\$	344,779	7		
9602	少數股權	(<u>17,798</u>)	-	(<u>28,080</u>)	(<u>1</u>)		
		\$	<u>362,735</u>	<u>6</u>	\$	<u>316,699</u>	<u>6</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合併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u>2.71</u>	\$	<u>2.34</u>	\$	<u>2.49</u>	\$	<u>2.1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u>2.69</u>	\$	<u>2.32</u>	\$	<u>2.44</u>	\$	<u>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發行股本		債券	換股權	資本公積	股東權益		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股東權益合計	
	(附註十七及十八)	(附註十七及十八)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庫藏股票				
九十九年初餘額	\$1,461,088	\$ 189	\$ 189	\$ 833,336	\$ 317,502	\$ -	\$ 500,851	\$ 217,741	\$ 132	\$ 61,602	\$ 195,646	\$3,459,358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	-	(189)	-	-	-	-	-	-	-	-	-
現金增資	180,000	-	-	167,148	-	-	-	-	-	-	-	347,148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344,779	-	-	-	-	(28,080)	316,699
庫藏股票註銷—1,552 仟股	(15,520)	-	-	(7,490)	-	-	(38,592)	-	-	61,602	-	-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232,037)	-	-	-	-	(232,037)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150)	-	-	-	-	(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805)	-	-	(805)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55,177)	(55,177)
九十九年底餘額	1,625,757	-	-	992,994	317,502	-	807,038	(14,296)	(937)	-	112,389	3,835,036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34,478	-	(34,478)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0,645	-	(20,645)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162,576)	-	-	-	-	(162,576)
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	-	-	-	-	-	-	-
一〇〇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380,533	-	-	-	(17,798)	362,735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	220,041	-	-	-	220,041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3,637)	-	-	(3,6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7,741	-	-	7,741
少數股權之變動	-	-	-	-	-	-	-	-	-	-	11,016	11,016
一〇〇年底餘額	\$1,625,757	\$ -	\$ -	\$ 992,994	\$ 351,980	\$ 20,645	\$ 969,872	\$ 205,745	\$ 6,804	\$ -	\$ 105,607	\$4,270,3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祥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362,735	\$ 316,699
遞延所得稅	562	29,596
折舊費用	374,139	351,995
攤銷費用	43,864	46,395
處分資產利益淨額	(30,951)	(2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217)	5,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1,900)	(652)
處分投資利益	(1,557)	-
員工認股權選擇權酬勞成本	-	12,348
應付公司債之兌換損失	-	5,055
呆帳費用	-	447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淨額	-	26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817)	(62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37)	287
應收帳款	(211,217)	(239,525)
其他應收款	(28,212)	(11,030)
存貨	(298,152)	(225,426)
其他流動資產	(15,544)	(51,511)
應付票據	(25,183)	116,068
應付帳款	165,014	101,179
應付所得稅	19,150	14,374
應付費用	59,891	106,185
其他流動負債	31,222	(59,2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8,390</u>	<u>518,2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703,879)	(339,4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88,410	145,885
遞延費用增加	(87,355)	(34,844)
處分資產價款	58,369	6,763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9)	(2,87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913)</u>	<u>(224,5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 184,885	(\$ 149,692)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134,000	13,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7,265)	(76,969)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	(3,904)	(34,03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淨金融負債減少	(262)	(1,575)
發放現金股利	(162,576)	-
現金增資	-	334,800
償還應付可轉換公司債	-	(147,411)
少數股權減少	-	(58,1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4,878</u>	<u>(119,309)</u>
匯率影響數	<u>64,159</u>	<u>(127,205)</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486)	47,218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51,764</u>	<u>904,546</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49,278</u>	<u>\$ 951,764</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0,981</u>	<u>\$ 9,730</u>
支付所得稅	<u>\$ 57,019</u>	<u>\$ 37,52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32,040</u>	<u>\$ 2,740</u>
存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	<u>\$ 7,121</u>	<u>\$ 14,524</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700,752	\$ 334,658
應付設備款減少	<u>3,127</u>	<u>4,800</u>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u>\$ 703,879</u>	<u>\$ 339,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慶棋



經理人：周樑昌



會計主管：周碧卿



附件四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縣市改制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u>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 <u>或迴轉</u> 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三十條之三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 <u>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本公司監察人得比照辦理。</u>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新增修訂日期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	--	--

附件五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p>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p>

<p>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以下略)</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第九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前</u>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p>	<p>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p>

<p>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u>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u>，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之一 <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條新增。</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二之一條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五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不含)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反對或保留之意見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一條 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

<p>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者，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第二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u>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二三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係以<u>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二五條（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p>	<p>第二五條（制、修訂）</p> <p>本程序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p> <p>本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p>

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本程序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日。
本程序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KINKO OPTICAL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相機濾光鏡、相機透鏡及特殊相機製作設計買賣業務。
- 二、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代理國內外廠商產品報價及經銷業務。
- 四、上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事宜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刪除。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

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第十八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之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 2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一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二二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三條 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無法出席而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一人受一人

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四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五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六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其委任、報酬及解任應依照公司法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七條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八條 刪除。

第六章 決 算

第二九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再依證券交易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為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得就餘額部分提撥不低於(含)百分之十作為員工紅利，提撥不高於(含)百分之二點五作為董事監察人酬勞。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處於產業生命週期之成長期，為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達成公司永續經營、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等目標，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三十條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四十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三十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二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

- 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 第二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二條 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三日。
本規則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元

項目		年度	101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625,756,810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註 1)		1.2(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盈餘分配案尚待一〇一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一〇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附錄四

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任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625,756,81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62,575,681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董 事	9,754,540
監察人	975,454

* 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陳慶棋	8,208,309
副 董 事 長	周樑成	5,803,319
董 事	周樑昌	3,384,900
董 事	周碧卿	2,363,217
董 事	陳義方	659,724
董 事	陳錦隆	0
董 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1,251
獨 立 董 事	陳文弘	63,581
獨 立 董 事	尤永源	0
全體董事合計		21,484,301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監 察 人	陳慶福	6,673,627
監 察 人	張春美	86,000
監 察 人	陳福健	3,364
全體監察人合計		6,762,991

* 停止過戶日：一〇一年四月二十日

